【裁判字號】99,台上,952

【裁判日期】990527

【裁判案由】請求返還信託財產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九五二號

上 訴 人 甲〇〇

訴訟代理人 葉榮棠律師

被上訴人 乙〇〇

丙〇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託財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九十八年度上更(一)字第三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與被上訴人乙○○及訴外人曾秀治同爲曾有 泉之女,曾有泉於民國三十六年間過世,彼等與其母即被上訴人 丙○○,共同繼承嘉義市○○○段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四○五之 一地號、同段四○七之二地號二筆土地(下稱附表一土地),其 中四〇五之一地號土地嗣分割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四〇五之一地 號、四○五之四地號、四○五之五地號三筆,爲伊因繼承取得之 特有財產,該等遺產並由被上訴人丙○○管理。丙○○於四十四 年四月七日代理伊及乙〇〇、曾秀治將其中附表二所示之四〇五 之四地號土地(下稱台斗坑段土地)售予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前身,下稱公路局),並以所得價金新台幣(下 同)三萬五千六百五十六元,先後於同年五月、十月間,依序用 以購買嘉義縣民雄鄉○○段二三七地號土地(下稱頭橋段土地) ,及嘉義市○○段四七地號土地(下稱荖藤段土地),依序分別 登記爲被上訴人乙〇〇、丙〇〇名下,伊則分文未得。上揭土地 買賣行爲乃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七條、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二項但 書之處分行爲,須爲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始得爲之。被上訴人丙○ ○以處分共同遺產所得款項購買土地,雖未按原繼承遺產之持分 比例登記分別共有,逕自分別登記於其及乙〇〇名下,應屬借名 登記或信託登記。而原借名或信託登記於被上訴人丙○○名下之 荖藤段土地,以贈與名義移轉所有權登記於被上訴人乙○○名下 ,因屬農地,依當時法律規定非自耕農身分者不能辦理過戶,經 伊要求,被上訴人乙○○同意按原持分設定抵押權方式保障,然 該土地被上訴人乙〇〇復以贈與方式返還被上訴人丙〇〇信託管理。另登記於被上訴人乙〇〇名下之頭橋段土地,於乙〇〇成年後,曾口頭約定易借名爲信託,而此伊與乙〇〇間之信託關係,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存證信函表示終止,至於丙〇〇部分則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終止信託關係。爰依信託關係及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七條規定,求爲命被上訴人乙〇〇將頭橋段土地與人合建分得之民雄鄉〇〇段八三八、八四一、八四二地號土地,及其上民雄鄉〇〇段七九五、七九四、七九三建號建物(下稱系爭民雄鄉房屋、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命被上訴人丙〇〇將荖藤段土地應有部分四分之一移轉登記予伊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四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經法定代理人即丙〇〇同意,由其再婚之配偶陳河收養,迄至四十四年十月四日終止收養關係。台斗坑段土地係由上訴人之養父陳河於四十四年四月七日代理售予公路局,所得價金亦由陳河收取花用,係為上訴人之利益爲之。丙〇〇於四十四年五月間,先以私房錢購買頭橋段土地,贈與乙〇〇,於同年十月間,以私房錢購買荖藤段土地,直接登記在其名下,與上訴人無任何關係,乙〇○取得頭橋段土地部分,已出售他人,兩造間無信託關係,亦無借名登記情事,上訴人之請求爲無理由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爲命被上訴人乙〇〇移轉系爭民雄房屋、土地各 應有部分四分之一部分之判決廢棄,改判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訴 ,並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無非 以:兩浩及訴外人曾秀治均爲曾有泉之繼承人,繼承原曾有泉所 有包括台斗坑段土地在內之如附表一土地,登記每人應有部分各 四分之一;被上訴人丙〇〇與訴外人陳河再婚,上訴人於四十三 年九月二十四日經陳河收養,於四十四年十月四日終止收養,台 斗坑段土地則於四十四年四月七日以三萬五千六百五十六元出售 予公路局;丙○○於四十四年五月間買受頭橋段土地,並由賣方 於四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乙〇〇;復於四十四 年十月間買受荖藤段土地並於同年十一月十五日移轉登記被上訴 人丙〇〇爲所有人,荖藤段土地於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以贈與 爲原因移轉登記爲被上訴人乙○○所有,並於同月二十七日設定 四百萬元抵押權予上訴人、被上訴人丙〇〇及訴外人陳茂崑、曾 秀治,於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復以贈與爲原因登記爲被上訴人丙 ○○所有等事實,爲兩造所不爭。茲上訴人主張:伊因繼承取得 之台斗坑段土地應有部分四分之一由被上訴人丙〇〇代理出售, 並以所得價金購買頭橋段土地、荖藤段土地,伊與被上訴人間有 借名登記或信託契約之法律關係云云,被上訴人則否認之,兩造 情詞各執。惟查上訴人係由其養父陳河爲法定代理人出售台斗坑

段十地,有不動產買賣公證書足據。上訴人既由其養父擔任法定 代理人,按理其應分得之價款即應由其養父收受;而被上訴人丙 ○○當時係有工作能力之人,自難遽認於四十四年五月、十月購 買之頭橋段土地、荖藤段土地之資金、係出售台斗坑段土地所得 價款所支應。證人曾秀治所爲購買該二筆土地資金來自出售台斗 坑段土地所得之證詞,其已自陳係聞自被上訴人丙○○之告知, 但被上訴人丙○○堅詞否認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則該聞自於被 上訴人丙〇〇之證詞,自不足爲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而上訴人 主張其與被上訴人間就頭橋段土地、荖藤段土地之購買係以處分 台斗坑段土地共同遺產所得款項支付,逕自登記爲被上訴人名下 ,就其原應有部分之登記,應屬借名登記或信託契約云云,自應 對此事實負舉證之責。然上訴人在購買頭橋段土地、荖藤段土地 彼時,年僅十一歲,因被上訴人丙○○亦係對造當事人,爲避免 違反雙方代理規定,上訴人應由其養父陳河代爲或代受意思表示 , 但上訴人迄未能證明其本人或陳河如何代理或同意其與被上訴 人丙○○間如何成立借名契約或信託契約。又如上訴人主張被上 訴人丙○○有意就所購之頭橋段土地、荖藤段土地由上訴人、被 上訴人乙〇〇、訴外人曾秀治三人均享,則登記爲三人共有即可 ,何必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後另成立借名登記或信託契約,致生 爭端,與一般生活經驗法則不符。曾秀治雖證稱:被上訴人丙○ ○有說待其長大後會依比例登記於其名下,但為被上訴人所否認 ,且其與被上訴人乙○○另案涉訟,利害關係衝突,證言難免偏 頗。縱有其事,充其量不過係將來有意將該等土地分給三位女兒 而已,仍不足證明兩造間確有借名登記或信託契約關係存在。上 訴人指被上訴人丙○○將荖藤段土地以贈與登記與被上訴人乙○ ○,係因該地屬農地,因其非自耕農身分不能辦理登記,因此被 上訴人乙○○同意按原應有部分設定共同抵押以爲擔保乙節,查 該設定抵押對象包括有非曾有泉繼承人之陳茂崑,且每一抵押權 人之權利範圍各爲四分之一,並非依原來曾有泉所遺土地繼承人 登記之應有部分設定共同抵押,則上訴人所謂就系爭頭橋段土地 、荖藤段土地其應有部分有借名登記或信託契約,並不可信。至 於被上訴人乙○○確於七十年間將頭橋段十地與人合建,將其中 一間交付上訴人出售得款花用,然此係屬其管理處分該不動產行 爲而已,其受母親贈與土地因處分而分得房地,贈與上訴人一間 ,乃姊妹情誼之合理行爲,若上訴人有此借名登記或委託關係存 在,當時何不一併要求將其主張可分配之另三間房地登記於其名 下,反時隔二十餘年後始爲主張;且其所主張之借名登記或信託 契約關係,係將其同母異父之陳麗卿計入之四姊妹,而謂每人可 分四間,才又要求三間云云,足徵其爲不實。末按買受不動產後 以何人名義辦理移轉登記,其原因甚多,非必係借名登記或信託登記,亦有可能基於贈與關係,頭橋段土地、荖藤段土地係被上訴人內○○先後購得,其所有權登記誰屬及登記原因,自以買受人最爲清楚,被上訴人內○○迭稱頭橋段土地係其贈與被上訴人乙○○,荖藤段土地係自己出資購買,上訴人所稱之借名登記或信託登記關係自不可信。台斗坑段土地非由被上訴人內○○以法定代理人出售,亦無從認定其購地之價款,係由台斗坑段土地出售所得價款支付,上訴人主張頭橋段土地、荖藤段土地係其特有財產之變形物,其係共有人,自難憑信。上訴人本於借名登記或信託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乙○○移轉系爭民雄鄉房屋、土地所有權及請求被上訴人內○○移轉荖藤段土地應有部分四分之一予伊,自不應准許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固規定,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事實, 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惟其推定仍應本法院之自由心證,應用經 驗法則而爲之(本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七二八號判例參見)。查 原審認爲被上訴人丙○○購買頭橋段土地、荖藤段土地之資金並 無上訴人出售台斗坑段土地應有部分四分之一所得價款部分,係 以上訴人由其養父陳河爲法定代理人,按理上訴人應分得之價款 即應由陳河收受,以及被上訴人丙〇〇係有工作能力之人爲其論 據。惟被上訴人丙○○係在與陳河結婚後,上訴人始爲陳河收養 ,乃原審確定之事實。而出售台斗坑段土地全部予公路局之出賣 人爲共有人全體,包括被上訴人二人(被上訴人乙○○爲未成年 人之當事人,被上訴人丙○○爲兼法定代理人之當事人)、上訴 人以及訴外人曾秀治(二人當時出養爲陳河之養女,均爲未成年 人,陳河爲法定代理人),彼時契約書上之出賣人,自應列上訴 人及曾秀治之法定代理人陳河,然陳河與被上訴人丙○○係夫妻 關係、公證書上並列名由陳河、丙○○委任代理人張嗣衡、除已 付之訂金外尾款係以支票一紙支付, 並未區分各共有人所得部分 (見一審卷第四十頁至第四十四頁)。若此情事,可否以陳河爲 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即推論其應分得之價款即由陳河收受?不無 疑問。其次,被上訴人丙○○於原審亦表示:「當時只出售台斗 坑段四〇五之一地號土地價金,根本不足購買另外兩筆土地,有 部分款項係丙○○另外向他人借款所籌得」、「金興段土地係我 娘家給我的錢買的,台斗坑段四〇五之四號土地係我做生意及做 工賺來的錢買的,後來賣了四〇五之四號土地,再來買荖藤段第 四七號的土地,所以也是我自己賺來的錢買的」云云(見原審上 字卷第五十五頁、第一七四頁),並未否認其係以出售台斗坑段 土地之價款購買頭橋段土地、荖藤段土地,只不過表示台斗坑段 土地亦係其所購得。若此,即令被上訴人內〇〇購買頭橋段土地 、荖藤段土地之部分價款,係由其另籌措之資金,但其確以出售台斗坑段土地所得價款爲其購買上開土地之資金,堪以認定。參諸被上訴人於四十四年四月出賣台斗坑段土地,購買頭橋段土地係在四十四年五月間,於四十四年十月間買受荖藤段土地,時間緊接,上訴人與陳河之收養關係於四十四年十月四日即行終止(被上訴人內〇〇買受荖藤段土地當時)等當時客觀情事,更見其情。準此以觀,證人曾秀治所爲購買頭橋段土地、荖藤段土地資金來源之證詞,是否全無可採?不無研求之餘地。原審未注意上開卷存資料,亦未就當時背景詳加勾稽,徒以出賣台斗坑段土地時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爲其養父,先推論上訴人應分得之價款係陳河收取,並以被上訴人內○○否認,認其本身爲買受人,對登記誰屬及登記原因最爲清楚爲由,即爲不利於上訴人之論斷,依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

法官 鄭 玉 山

法官 黄 義 豐

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袁 靜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八 日 E